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芳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程芳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程芳芳女士仍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程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其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其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向程芳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程芳芳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宗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建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投融资事业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宗冉先生、胡建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宗冉先生、胡建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宗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建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建江先生主管公司融资事业部，分管财务部。

宗冉先生曾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非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本次宗冉先生再次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宗

冉先生在此之前任职期间亦得到董事会的认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宗冉先生在非任职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宗冉先生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邮编：071000

电话：0312-8741118、010-88332810

传真：0312-8741118、010-88332810

电子邮箱：dongban@kre.cn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A 栋 2 层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宗冉先生简历

宗冉先生，中国国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MBA。历任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宗冉先生已于 2019 年 3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宗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宗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建江先生简历

胡建江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北大光华管理学院 EMBA，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高级审批人。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高管、中国工商银行银通投资咨询公司资信评估部副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总行房地产授信业务部职员、新疆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讲师等。

截至本公告日，胡建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